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沈淑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怡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文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怡樺寄發存證通知信函，係向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、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號○○樓為之，均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。惟查，依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所示，相對人現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此有相對人之戶役政資料查詢單在卷足憑。綜上，聲請人迄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